**关于2016-2017学年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**

**校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激励我校在读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现将本科生2016-2017学年校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额度及分配办法

致远学院本科生2016-2017学年度校优秀奖学金名额分配见附件。其中致远学院、致远荣誉计划A、B、C等优秀奖学金名额分别占学生年级人数的5%、25%、50%；

A等、B等、C等奖学金的额度分别为1500元、1000、500元。

二、评定时间及其他事项

（1）2017年11月10日前，学院完成校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材料发送到校学生事务中心奖助学部。如发现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徇私舞弊现象，一经查实将按学校规定处理有关当事人。

（2）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规则及标准，请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》,见附件。

（3）理科荣誉计划学生已获国奖者不予参评校级优秀奖学金；成绩有不及格者不予参评校级优秀奖学金。

（4）2014、2015、2016级致远荣誉计划学生（工科及理科）均在致远学院申请优秀奖学金，不在学籍所在院系参评。

（5）因工科荣誉计划涉及学院较多，故在评定A/B/C奖学金时，遵循各院系制定的奖学金兼得与否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评审提交材料

本次校级优秀奖学金材料通过网络提交；

“理科荣誉计划”同学申请链接为：http://cn.mikecrm.com/nz5Xdvx

各位同学需在相应链接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交以完成本次申请；校级优秀奖学金获评等级将会在致远学院网站公示。

以上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邮件咨询周老师：zysw@sjtu.edu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月